

伊犁州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
项目（三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响应书	4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1
三、 商务文件	60
四、 技术文件	80
五、 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三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FW-20240202

项目名称：伊犁州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三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三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 50 件三级以上馆藏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利用采集成果选取伊犁州博物馆 10 件代表性文物制作。同时配置现场 5 台 AR 导览眼镜，让观众可以沉浸式观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 时，下

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3、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 址：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州中医医院西南侧）

联系方式：1377911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18299255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姝、李文慧

电 话：18299255568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犁州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XJTYFW-202402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江苏援疆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对 50 件三级以上馆藏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利用采集成果选取伊犁州博物馆 10 件代表性文物制作。同时配置现场 5 台 AR 导览眼镜，让观众可以沉浸式观展。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_66 万元，最高限价：_66 万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 项 目 不 接 受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网 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和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址 http://www.ccgp.gov.cn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中 被 财 政 部 门 禁 止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的 供 应 商 投 标。</p>

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磋商，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2024年05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推广电子保函） 账户名：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30112010108758825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财务电话：13309990709</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张姝 18299255568</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2楼</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服务期限	2024年09月15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16	质保期	质保期1年，提供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和48小时内上门维修，以及终身免费咨询服务。
17	政府采购政策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8	其他说明	<p>1.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2. 因项目特殊性，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对文物信息数字保密、文物采集安全责任做出承诺。</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所有工作日须在项目现场，在项目执行完毕之前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对以上做出承诺。</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p>注意事项：</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p>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9.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9.3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

9.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

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6 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9.7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

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

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除外。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七）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

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说明	数量	单位
1	文物采集加工	数字化三维采集	50	件
2	AR 眼镜展示	AR 眼镜	5	副
3		AR 眼镜主机	5	台
4		AR 采集识别部署应用服务	10	点
5		AR 呈现应用服务	1	套
6		数字化展示	10	点

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文物采集加工

本项目将选取伊犁州博物馆 50 件珍贵文物进行三维数据采集，采集成果用于文物保护和数据应用。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	<p>三维点云技术要求：</p> <p>(1) 采用结构光三维扫描仪（白光）或三维激光扫描仪无接触采集方式，确保文物采集过程中的文物安全；</p> <p>(2) 仪器测量精度最高达到 0.03 mm；</p> <p>(3) 采集文物表面可见外表面点云覆盖率$\geq 90\%$；</p> <p>(4) 点云噪音低于 15%；</p> <p>(5) 点云数据存储为*.xyz 格式。</p> <p>纹理影像技术要求：</p> <p>(1) 原始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3600 万，色彩模式为 24 位真彩色；</p> <p>(2) 相邻影像间重叠度不低于 35%；</p>	50	件

(3) 影像拍摄时，拍摄标准 24 色卡，并用于后续校色；

(4) 图像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

(5) 影像存储为*.CR2 或*.NEF 格式，校色后输出压缩质量不低于 90%的*.jpg 格式。

三维素模技术要求：

(1) 坐标系原点为器物中心或器物底部，Z 轴为物体静置状态下的重力的反方向，坐标值单位为毫米（mm）；

(2) 模型无缺漏；

(3) 三维素模数据存储为*.obj 或*.stl 格式。

三维模型技术要求：

(1) 模型无空洞，无黑洞；

(2) 纹理贴图像素为 4096*4096，贴图张数不限；

(3) 纹理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

(4) 纹理无明显拉伸，无明显拼接缝；

(5) 三维模型数据存储为*.fbx 格式。

三维交互技术要求：

可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旋转浏览，同时支持文物的放大、缩小、自动旋转、复位等操作，功能包括如下：

(1) 浏览视角，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浏览；

(2) 文物放大，放大文物，查看文物的局部细节；

(3) 文物缩小，缩小文物，可对文物有一个整体认知；

(4) 自动旋转，可通过自动旋转全方位欣赏文物；

(5) 手动旋转，通过鼠标拖动的方式，可以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旋转文物，做 720° 浏览；

(6) 复位，使文物展示状态恢复到初始位置；

(7) 三维交互存储为*.exe 格式。



2、AR 眼镜应用服务配套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AR 眼镜支撑设备	(1) 重量: $\leq 100\text{g}$; (2) 光学现实: birdbath 视场角 ≥ 43 度, 分辨率 $\geq 1920*1080$; (3) 刷新率: $\geq 60\text{hz}$; (4) 镜腿: 可以折叠; (5) 屏幕材质: oled 或 micro-oled; (6) 接口: 要求为 USB-C 接口。	副	5
2	主机支撑设备	(1) 至少 4 核处理器; (2) 内存: $\geq 2\text{GB}$; (3) 储存: $\geq 32\text{GB}$; (4) 电池: ≥ 3000 毫安时; (5) 传输方式: 支持 wifi, 蓝牙 5.0 及以上; (6) 系统: 能够支撑 AR 眼镜数据传输的系统。	台	5

2. 1AR 呈现应用服务

AR 呈现应用服务是指针对博物馆数字化展示利用及自然生态文化知识传播而开发的互动化、智能化展示应用服务, 使用增强现实技术、空间建模技术、语言识别技术等技术手段, 一方面能对人为发出的语音指令进行处理分析, 获取有效的指令语句, 并根据指令语句呈现指定的自然生态知识, 增强博物馆参观的趣味性, 另一方面可以对文物实体进行识别, 获取文物轮廓及特征点信息, 匹配数据库, 呈现对应的自然生态信息内容, 增强了博物馆参观的科技性。

2. 2AR 采集识别部署应用服务

AR 软件平台服务是为 AR 呈现应用服务而开发的数据管理后台, 它支持点位 POI 的数据采集服务, 提供 POI 识别训练和管理服务、提供 AR 眼镜设备端的 AR 导览应用和内容部署服务等。

2. 3AR 数字化展示

AR 数字资源以三维资源作为表现载体, 选取 10 件有代表性的馆藏精品文物, 设计制作 10 件 AR 特效近眼展示, 增强文物的互动性、观赏性和趣味性, 在现场展示中, 不仅能够吸引观众注意力, 同时也能很好地为观众解读自然生态文化知识。

AR 数字资源展示以 AR 眼镜移动终端为主要媒介, 实现博物馆展厅现场文物数字化互动、公众服务参与式传播及其它关联信息的互联互通, 旨在全面有效地提升博物馆公众体验化服务的体验性和传播性。配套 AR 呈现应用服务, 通过 AR 眼镜移动端设备, 实

现用户与数字内容的进一步互动。

2.3.1AR 数字资源创作技术要求如下：

每部长不少于 60 秒

选题体现伊犁州博物馆藏资源特色，审读、有助于伊犁文化传播

特效新颖，知识准确，富有趣味，准确反映选题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265/AVC(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

视频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x，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封装格式为*.MP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 (采购人)以____ (采购方式)对____
(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____磋商小组____评定,____公司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 (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 1.2.2 标的数量: 见明细 _____ ;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付款方式开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合同专用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40%；价格部分权重占 15%；技术部分权重占 45%。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税收缴纳单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p>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范围	无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技术的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5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商务部分(40分)	业绩经验(0-1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银行交易证明或转账回单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0-9分)</p>	<p>供应商具有下列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文物数据采集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展品数字化扫描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博物馆空间三维环境点云构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AR 眼镜服务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AR 眼镜视觉呈现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p>项目配套团队成员 (0-1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加 3 分；本项满分 5 分（以职称证书、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项目管理 PMP 证书的，得 2 分（以相应证书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有计算机类、考古学、博物馆学、艺术设计类、视觉传达设计类专业人才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重复专业的不得分。）
		<p>售后服务方案 (0-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相关项目对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6 分； 2. 方案相对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方案漏缺无条理性、无针对性的得 1.5 分； 5.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p>标函编制质量 (1-3分)</p>	<p>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严谨性等质量高的得 3 分，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严谨性等质量一般的得 2 分，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严谨性等质量差的得 1 分。</p>
<p>技术部分 (45分)</p>		<p>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 (0-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内容、涉及到的技术专业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技术专业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完整、技术路线清晰、安排合理、完全有利与项目实施，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5 分； 2. 方案技术专业性强、可行性较强、内容相对全面完整、技术路线相对清晰、安排相对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1 分； 3. 方案技术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全面、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用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4. 方案技术专业性低、可行性差、内容漏缺、技术路线混乱、安排无

		<p>条理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AR 眼镜应用服务及硬件配套方案 (0-20 分)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配套参数均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的, 得基本分 3 分; 正偏差每项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该参数如有一项为负偏差的, 该评分项按 0 分计;</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AR 眼镜应用服务方案的技术专业性、设计合理性、功能齐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① 方案技术专业性强、设计合理、功能齐全, 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5 分;</p> <p>② 方案技术专业性强、设计相对合理、功能相对齐全的得 11 分;</p> <p>③ 方案技术专业性一般、设计基本合理、功能基本齐全的得 7 分;</p> <p>④ 方案技术性低、设计不合理、功能极少的得 3 分;</p> <p>⑤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工作进度安排 (0-5 分)	<p>1. 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安排合理, 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 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档案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 项目进度控制良好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安排相对合理, 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 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 项目进度控制一般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安排不合理, 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 没有项目进度控制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 (0-5 分)	<p>1. 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内容描述相对完整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内容描述漏缺、无合理性, 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磋商保证金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九)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企业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 文物信息数字保密承诺书
- (十) 文物采集安全责任书
- (十一) 项目负责人在场及不随意更换的承诺书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___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8.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_90_天。

9.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

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5. 综合说明：

-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5) 技术服务。
- (6) 运输方式。
-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9) 其它。

13.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税收缴纳单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有，成交后提供）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有效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壹万元整）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期限：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完成。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及合同主要条款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提供 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和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以及终身免费咨询服务。		

8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其他说明：1.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2. 因项目特殊性，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对文物信息数字保密、文物采集安全责任做出承诺。</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所有工作日须在项目现场，在项目执行完毕之前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对以上做出承诺。</p>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四)、企业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九）、文物信息数字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文物采集安全责任书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负责人在场及不随意更换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1）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
- （2）AR 眼镜应用服务及硬件配套方案；
- （3）工作进度安排；
- （4）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 参数)			
2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 参数)			
3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 参数)			
...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 参数)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